

#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就前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我们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《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，是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。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事宜。

### 三、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

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各被提名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，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该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事宜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普查 鞠明 陈鹏

2019 年 10 月 5 日